附件1

瓯海区镇街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新桥街道、瞿溪街道除外）

（第一批共17项）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是否在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330217248002 |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公共设施上晾晒、吊挂衣物的行政处罚 | 是 |  |
| 2 | 330217181000 | 对擅自占用城市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行政处罚 | 是 |  |
| 3 | 330217211000 | 对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行政处罚 | 是 |  |
| 4 | 330217225000 | 对从事车辆清洗或者维修、废品收 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将废弃物向外洒落的行政处罚 | 是 |  |
| 5 | 330217175000 |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行政处罚 | 是 |  |
| 6 | 330217265000 | 对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未做好日常维护保养等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 是 |  |
| 7 | 330217197003 | 对在树木、地面、电杆、建筑物、 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张贴的行政处罚 | 是 |  |
| 8 | 330217283000 | 对作业单位未及时清理因栽培或者 修剪树木、花草等产生的树枝、树叶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是 |  |
| 9 | 330217285000 | 对作业单位未及时清运、处理清理 窨井淤泥产生的废弃物并随意堆放，未清洗作业场地的行政处罚 | 是 |  |
| 10 | 330217655000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 是 |  |
| 11 | 330217231002 | 对擅自在桥梁范围内设置广告牌、悬挂物，以及占用桥孔、明火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是 |  |
| 12 | 330217231001 | 对在城市桥梁范围内占用桥面，在 桥面上停放车辆、机动车试刹车、 设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是 |  |
| 13 | 330217213002 |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是 |  |
| 14 | 330217280003 |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是 |  |
| 15 | 330217240001 |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 或者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 是 |  |
| 16 | 330209028001 | 对在人行道违法停放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 是 |  |
| 17 | 330231076001 | 对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处罚（划归综合执法） | 是 |  |